

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代表團第 3 次各分團團長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會館 5 樓禮堂

主席：李耀淳 郭廷銘

紀錄：陳慧美

出席：李耀淳、郭廷銘、林錦盛、林茂榮、來宇德

A1 方士源、A2 陳永楨、A3、

A4 邱宜瑾、B1 汪大久（吳學勤代）、

C1 黃小恬（李傳宗代）、D1、

E1 廖學均、E2 郭先添（熊哲緯代）、F1 蔡尚儒、

F2 林家宏（蔣樹人代）F3 郭東鴻、T1 溫明正（朱啟賢代）、

T2 陳佑成（魏河坤代）、T3 張惠盛（王博鈞代）、

T4 張瑜文、T5 邵柱石、T6 鄭文奇、T7 陳俐臻、T8 何國基（劉慧琪代）、

T9 杜瑋倫（蔣明達代）、T10 徐秀婕

列席：入江生夫、陳碧霞、許思芃、陳慧美

一、宣布開會

二、主持人致詞（略）

三、工作報告

（一）12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中、日、韓三國秘書長會議，邀請李耀淳副總領隊、郭廷銘籌備委員列席，童軍總會特向日本童軍總會提出 2015 年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相關問題，及請日本童軍總會協助事項，經第 23 次世界童軍大露營西村主席口頭回復如下：

- 1、中華民國童軍代表團 7 月 27 日、28 日二日抵福岡機場、宇部機場、新山口市車站等地，同意派車接送進入營區；若夜間（21 時）抵達之分團亦同意提供簡易住宿地方。
- 2、依 5 號通報，關西機場已無法接受辦理專車接送進入營區，請由福岡機場、宇部機場、新山口市車站等地進入營區，備有專車接送。
- 3、中華民國童軍各分團抵達福岡機場、宇部機場、新山口市車站等地，備有專車接送進入營區，離營送達地點，可以不同地點，惟需

事先告知，以便安排交通車輛。

4、中華民國童軍各分團報到，同意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在歡迎中心協助辦理。

5、總團部人數須依大露營本部規定，無法再增加數額。

6、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申辦7個工作坊，全數錄取。各工作坊所須 IST 俟回國後再通知。

7、IST 須自備營帳。

8、大露營開幕或閉幕表演全由日本擔綱，有關中華民國表演，可協助在其他地區表演。

(二) 代表團團徽 (修正版詳見附件 1)。

訂 裝 四、團體裝備採購小組報告：

檢附「建議分團團體裝備清單」(詳見附件 2)

五、個人裝備採購小組報告：

檢附「個人裝備裝備清單」(詳見附件 3)

六、旅遊小組報告。

七、決定事項：

(一) 有關代表團團徽，建議請依照大露營徽使用標準修正。

(二) 團體裝備清單修正如下：

1、刪除營區地圖。

2、Wosm 旗，數量改為 4。

3、紙箱郵局規格 2 號。

4、紙杯，數量改為 500。

5、大紙盤，圓形或橢圓形 12 吋。

6、刪除活動氣球。

7、刪除氣球桿。

8、增加粗營釘，於 104 年 3 月份確定規格。

9、增加鋼鎗，數量 2 支，價格建議約 550 元左右。

10、其餘照原清單。

(三) 個人裝備清單修正如下：

1、代表團輕便夾克改為雨衣。

2、代表團 polo 衫及活動 T 恤，改為：

(1) 服務員：polo 衫 1 件、活動 T 恤 2 件；

(2) 童軍：活動 T 恤 3 件。

3、童軍肩章，數量改為 2。

4、增列團次章，數量為 2。

5、個人名牌，數量改為 4 或 10。

6、個人名牌，樣式是布質、鐵質或其他式樣提下次會議討論。

7、代表團大布章，規格為直徑 20 公分。

8、代表團小布章，規格為直徑 9 公分，數量改為 15。

9、增列 A4 貼紙，內為大小不一的樣式貼紙。

10、名片不列入個人裝備清單，建議提供樣稿供各分團長參考。

(四) 個人裝備行李包 (含運) 1500 元，中背包 (含運) 800 元。

(五) 104 年 7 月中旬舉行授旗及集訓

(六) 代表團機票及參訪行程需求調查表，請於 12 月 26 日前交回總會彙整辦理，逾期請自理。

散會 (13:10)

裝

訂

線